# 附件3

# 2024年度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形式审查要点表

|  |  |
| --- | --- |
| **基本条件：** | |
| 1.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  2.技术合同的卖方或者受托方;  3.申请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应当在2022年经过深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出具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编号前缀为“4403012022”)；  4.申请资助金额不小于1万元；  5.项目申请单位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且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 |
| **应提交主要材料** | **补充说明** |
| 1.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交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封面的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加盖公章） | **/** |
| 2.2022年开具的技术合同发票及相应的银行流水账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3.申请资助的技术合同未曾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 4.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5.廉洁告知书原件（加盖公章） | 需下载模板填报 |
| 5.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可选项）（加盖公章） | 例如发票金额、流水账单的金额与核定技术交易额不一致的情况 |
| **注意事项** | **项目申请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将对不同申请单位的同一手机号码和IP地址进行核查，发现申请项目是通过中介申报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